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I)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I)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葛女士」）告知，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前為Hyperganic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為Hyperganic Technologies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目前分別於新加坡及德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法律程序」）。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增材製造軟件技術及應用，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葛女士確認，彼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已或將會因有關法律程序而存在任何對彼提出的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法律程序並不牽涉本集團，而上述兩間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法律程序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法律程序於葛女士終止擔任董事後12個月內開始，故法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1)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項，以申報葛女士資料之變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變動之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